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0號

上訴人 吳奕松
鍾蟬伊
陳惠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份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卻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原判決判命上訴人吳奕松、鍾蟬伊、陳惠玉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588萬2403元之本息、1176萬4805元之本息、588萬2403元之本息，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均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經核，上訴人吳奕松、鍾蟬伊、陳惠玉之上訴利益分別為588萬2403元、1176萬4805元、588萬2403元，本院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吳奕松、鍾蟬伊、陳惠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應分別向本院繳納10萬5619元、20萬1114元、10萬5619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等之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歐明秀